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国川：本院受理原告陈平娥与被告郑国川离婚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1634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一、准予原告陈平娥与被告郑国川离婚；二、婚生子郑家乐、婚生女陈芷莹均由原告陈平娥负责抚养，由被告郑国川支付原告自本判决生效次月起至郑家乐、陈芷莹年满十八周岁时止按900元/月/人计算的子女抚养费，被告应于每月15日前支付原告当月的子女抚养费；三、在不影响婚生子郑家乐、婚生女陈芷莹正常学习生活的情况下，被告郑国川对婚生子郑家乐、婚生女陈芷莹享有每月二次的探望权利。被告在行使探望权时，原告陈平娥应予协助，具体探望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由双方自行协商。案件受理费245元，减半收取计122.5元，由原告陈平娥负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8日)

